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10~13:2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王耀男 學務長

會議記錄：林燕菁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會議，資源教室學生在學校生活或學習、適應方面都同等重要，資源教室學生服務共有148位，大一新生有38位，分布在各系所，請輔導員與老師協助。會議就各個系所學生輔導與空間可以提供一些意見與溝通，謝謝大家。

貳、業務說明

一、因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，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(附件一，P2)，聘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108學年度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、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(如附件二，P4、P6)

三、109學年度資源教室計畫表(如附件三，P7)

四、109-1學期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(如附件四，P9)

五、資源教室109學期工作業務報告

(一)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：9/6已配合本校新生座談會舉辦完畢，以新生、家長了解資源教室運作模式與資源及認識環境，讓導師提早認識新生狀況與需求，無縫接軌就學為目的。

(二)新生(ISP)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：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十之一條，個別評估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，並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，邀請學生本人、系所主任、導師、任課教授、系輔導教官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ISP會議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(三)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(ISP)：每學期初搭配系務會議召開，根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十之一條，邀請學生本人、與系所主任、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輔導教官、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狀況及需求，修正個別化支持計畫，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」乙案(如附件五，P13)，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申請「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

案」經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申請表詳看(附件六，P16)。申請表(E)項次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部分，系統上支給標準為舊版鐘點費，已致電詢問教育部專員，雖申請表為舊版鐘點費，但實際核銷仍以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函教育部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為準。詳見(附件七，P2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反映○○系有一腦麻學生會去三餐用餐時，有其他學生模仿他的行為動作，似乎涉及校園霸凌，是不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?(提案人:社工系代理委員)

決議：這方面針對一般生建立公義性的概念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有同理的感受，因為現在社會非常的多元，不要讓大家在生活或學習的空間裡造成彼此的壓力，如此對待特殊教育的學生，會讓這位學生對於學習與適應上造成滿大的壓力，會了解是哪位學生，或是在學校增進教育方面，讓學生能適應良好。

案由二：想請問特殊教育方案裡提到辦理期程(三)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(p15)是學務處要來辦理?或是自行辦理?(提案人:食品系林貞信委員)

決議：由資源教室辦理，新生轉銜座談搭配系辦的系務會議時間報告，學生的學習與狀況會在開學後用密件給授課老師，使其知道特教生的學習需求給予幫助，並與老師做聯繫與整合。

伍、散會